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趙仁堅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0
傳真：049-2317403
電子信箱：chao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3046050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1110304605090.pdf、JCS3610304605090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」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〔均含附件〕

